

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，我们收到了《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经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公司过往关联交易实际情况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正常经营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“平等、自愿、公平”原则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序 号	董事姓名	签 名
1	乔晓林	
2	裴晓黎	
3	赵力航	
4	左进明	
5	郝建林	

2019 年 12 月 24 日